

陕西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1506室

电话：15129020039



陕西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甲方名称：：西安市临潼区融媒体中心

办公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姜寨北路

法定代表人：姚莉

联系人：

电 话： 029-83910905

传 真： 029-83910905

电子邮箱：

乙方名称：陕西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1506室

注册资本：300万

法定代表人：杨桂民

联 系 人： 杨桂民

电 话： 15129020039

传 真：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声明

第一条 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存续、合法经营，享有用工主体资格的用工单位。

第二条 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存续、合法经营，享有履行本合同派遣许可证的中国法人。

第二章 派遣岗位及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乙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派遣岗位及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信息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于协议中载明。

第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员工本人同意，可对本协议约定的派遣人员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变更。

第三章 合作期限及派遣期限

第五条 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派遣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期满但乙方与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员工劳动合同期未届满的，本协议应顺延至最后一名派遣员工合同期满为止；在合作期限内，如有部分派遣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到期的，乙方应及时续签并及时告知甲方，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派遣人员的招聘与录用

第七条 甲方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员工人选，也可以委托乙方招聘，由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及岗位说明书，向甲方推荐人选，并由甲方最终确认。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录用条件须与派遣员工岗位相匹配，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对于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试用期期限根据派遣期确定，且计入派遣期。试用期按照法律规定，被派遣劳动者的试用期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派遣期限在 3 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为 1 个月；
- (2) 派遣期限在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为 2 个月；
- (3) 派遣期限在 3 年以上的，试用期为 6 个月。
- (4) 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五章 派遣手续

第十条 甲方确定派遣员工的人选后，应及时向乙方发出用工通知，甲方应在用工通知中告知于派遣员工，且这些事项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甲方应告知派遣员工在用工通知中载明的派遣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内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入职包括但不限于入职体检、接转档案、社保等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乙方接到甲方用工通知后，应依据其内容为甲方确定的派遣人员办理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在内的人事手续及派遣手续。



第六章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试用期间的劳动报酬，并在用工通知中列明。但试用期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约定工资的 80%，并符合派遣员工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规定。

派遣员工在医疗期内的工资标准以及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
的工资标准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待遇参照当地劳动力市场价位（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乙方配合甲方共同确定。派遣人员的工资待遇包括：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缴费、以货币形式支付的津补贴等。

第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当月劳务派遣新增人员信息且在乙方已申报社保费用后，若劳务派遣人员离职且社保部门不予退费时，已产生的社保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不能缴纳上述费用造成的劳动争议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罚款、罚息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派遣员工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工伤或因工死亡事故时，甲方应在事发 24 小时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将受伤的派遣员工送往医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视实际情况酌情处理。由于甲方延迟通知，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事发次日向乙方提供申报工伤所需资料，由乙方统计、上报、申报理赔等。甲方应及时为派遣员工申请停工留薪期合法比例 80% 的工资。事故处理完毕后，若乙方按国家有



关部门处理意见对派遣员工进行了实际赔偿，则甲方应将乙方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支付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第十八条 派遣员工非因工死亡时，由乙方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涉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派遣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甲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依法确定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并在用工通知中列明，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要求写入《劳动合同》。当甲方需要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应根据甲方申报的特殊工时的审批结果与乙方及派遣员工进行约定。

第七章 派遣员工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乙方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应按照操作流程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完成岗位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职业操守，做好与工作岗位以及与工作内容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的工作，



办理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有权要求对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转派至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班次、休息日，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如甲方需安排派遣员工加班的，应符合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若甲方为派遣员工购买商保产品，则应及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在收到该项费用后办理相关事项，因甲方转账延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八章 派遣终止及派遣员工退回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权将存在如下情形的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且无须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七)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条 甲方有权将存在如下情形的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3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以下情况所产生经济补偿，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与其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四）派遣员工派遣期限满而终止派遣的；

（五）经甲、乙双方和派遣员工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派遣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派遣期内乙方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而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派遣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根据派遣员工的要求从甲方调回派遣员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试用期内的；



(二)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甲方未按规定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

(四) 甲方未能根据甲乙双方所签协议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其派遣员工劳动报酬;

(五)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其他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第三十三条 派遣人员因以下原因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而根据本协议规定应得的经济补偿及依法所得的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一) 甲方未按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二)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因甲方原因未依法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的;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 派遣员工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时, 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甲方应予以配合, 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

(六)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经济补偿标准及派遣员工的工资, 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规定的计算方法及标准等支付。

第三十四条 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前 35 日内,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如继续使用该人员的, 应在派遣期限满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十五条 甲方在接到派遣人员的离职通知后, 甲方应在 5 日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内书面告知乙方并将派遣人员经本人签字的辞职申请或其它资料交乙方。

第三十六条 派遣人员向乙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 乙方应于 5 日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对关键岗位人员



还应协助甲方做好岗位交接等手续。

第九章 派遣服务项目及服务费用

第三十七条 全年总费用为 697500 元，此费用为派遣员工基本工资、社保费和服务费，如遇其他事项如：绩效、奖金、加班、降温费、取暖费、出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追加另行支付。服务费支出方式由甲方根据全年计划情况支付完成。

第三十八条 甲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将社保费和派遣员工工资及管理费转账给乙方以下账户，由乙方负责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克扣、拖欠或挪用（不含第三方收费时应由派遣人员负担的费用），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15 日。

社保费用特别说明：陕西省西安市每年 8 月左右核定当年社保缴纳基数，在未确定当年社保缴纳基数之前是按前一年社保基数核算社保费用，当年基数核定之后会有前几个月的社保基数补差费用。

户名：陕西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991501721088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第三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应每年按照政府新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规定予以调整，按当地社保机构规定缴费周期付款。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乙方应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相关费用的缴纳和发放。

第十章 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

第四十条 甲方或乙方因业务需要变更办公地址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并由继受单位继续履行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有关条款的，均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可以协商变更，并签订变更协议书。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一并执行。如遇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而造成本协议需修订的，由甲乙双方遵照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协商修订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均需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方可提前解除。但由于本协议的提前解除给双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为所涉及派遣人员 12 个月派遣基本服务费用之和）。

第四十四条 派遣期间有下列情形的，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一方有权解除派遣关系。

（一）甲方连续 3 个月不能按时划转乙方派遣员工工资的，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乙方派遣服务费的；

（二）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原因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四）解除派遣关系后，双方应支付的费用或赔偿金，应在解除关系后五日内按约定的数额支付给对方。



第十一章 争议和保密

第四十五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应向西安仲裁委申请仲裁。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形或透漏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失、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一）若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费用。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无法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而造成的损失，应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向社保机构缴纳的利息、滞纳金；

（二）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未按期足额支付和缴纳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当地社保政策影响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客观情形除外）。如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当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执行；法律、



法规、规章与政策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解决；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刘明

2025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24日

